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78/11-12號文件

2012年6月15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12年6月8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 2012年6月13日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12年7月11日(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下一會期的首次立法會會議)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印度尼西亞)令》(第525章，附屬法例Z)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印度尼西亞)令〉(生效日期)公告》
(第104號法律公告)**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印度尼西亞)令》(第525章，附屬法例Z)(“該命令”)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525章)(“該條例”)第4條作出。根據該命令第1條，並憑藉第104號法律公告，保安局局長指定2012年6月22日為該命令開始實施的日期。

2. 該命令就適用於香港與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之間的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指明提供該等協助的範圍及程序，以及對該條例作出的變通。該命令是因應香港與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於2008年4月3日簽訂的協定(“該協定”)而作出。該協定載錄於該命令附表1，而有關的變通則載於該命令附表2。

3. 據保安局就該命令於2008年11月19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SBCR 3/5691/95 Pt.44)所述，生效日期將須視乎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何時完成實施該協定所需的本地程序，並於諮詢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政府後決定。就本部的查詢，政府當局確認曾分別於2010年8月及2011年8月兩度致函要求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政府說明實施該等程序的進度。政府當局於2012年5月24日接獲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政府通知，表示已完成上述程序。兩地政府同意於2012年6月22日實施該命令。

4. 該命令經相關的小組委員會審議，並獲小組委員會支持。議員可參閱小組委員會向內務委員會提交的報告(立法會CB(2)755/08-09號文件)，以瞭解更詳細資料。立法會已於2009年3月11日根據該條例第4條藉決議批准該命令。

5. 當局並無就第104號法律公告諮詢保安事務委員會。

6. 本部並無發現第104號法律公告在法律或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王嘉儀
2012年6月13日